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2.2 公示方式	4
2.3 查阅情况	11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 其他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在本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烟台化工产业园内，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符合三十一条简化条件，不再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也不再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信息公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项目选址：烟台化工产业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现有新戊二醇装置进行扩能技改，项目建成后，新戊二醇装置生产能力由6万吨/年扩建到9万吨/年。90%新戊二醇产品产量从67000t/a增加至100000t/a。罐区、装卸车站以及其他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均依托万华化学厂区现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35-3387629

电子邮箱：27275460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期限为环境信息公开后 5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告主要征求万华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望广大居民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 2），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5 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附件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意见表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 5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规定。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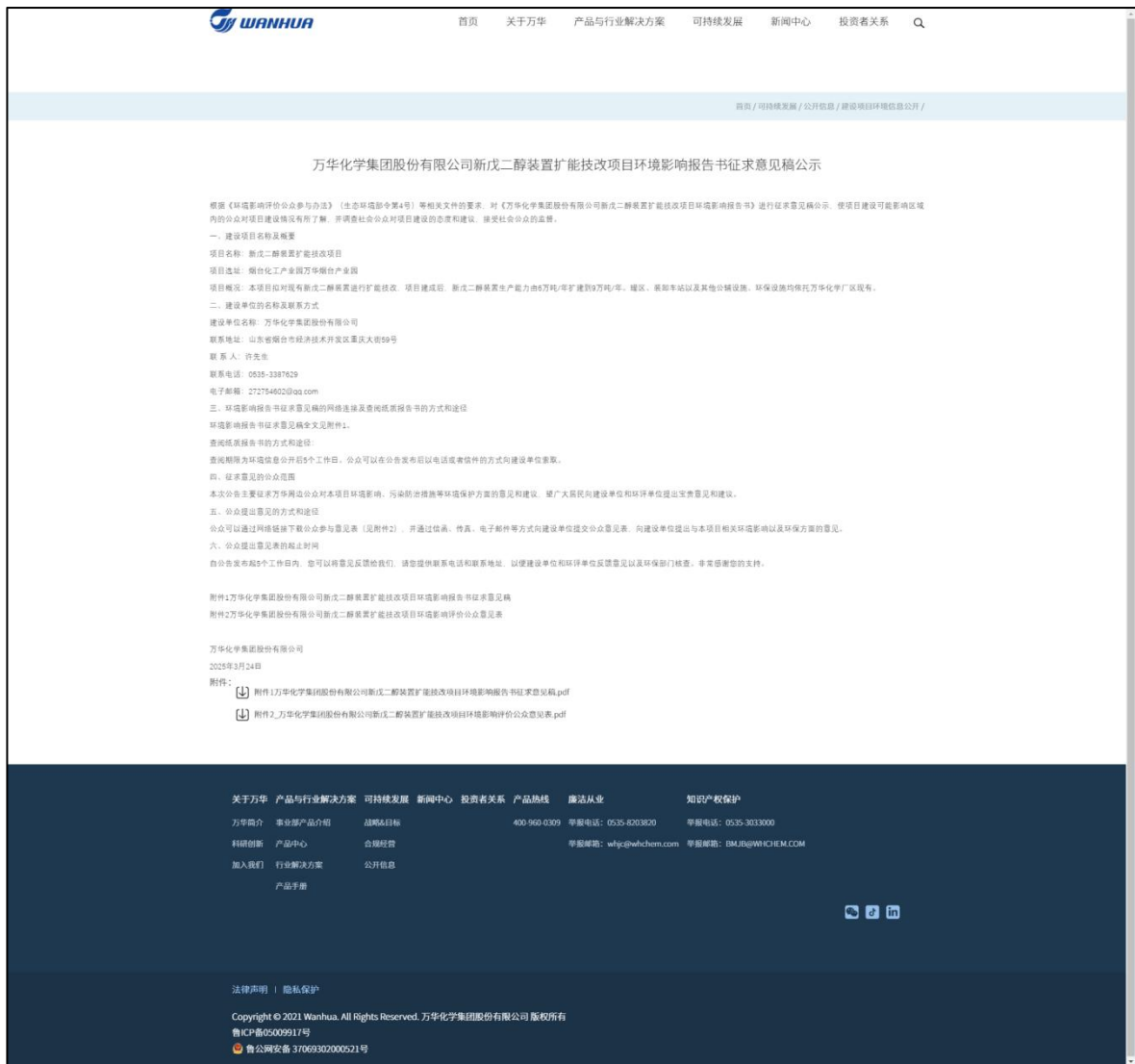


图 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照片

2.2.2 报纸

网络公示期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第二次登报公示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见图2-2。

协商“集中要约”在行动

(庞玉强 通讯员 张蕾)为进一步完善劳动协商机制,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3月20日,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工商业联合会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启动仪式,共同谋划协商新机制,搭建企业和职工的沟通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启动仪式上,货运行业联合职工方代表签订了该市货运行业“1+3”集体合同。莱州市总工会积极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自身组织能力,在开展集体协商“要约季”活动的基础上,在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各企业积极响应协商要薪酬结构,实现职工与企业“双向奔赴”。去年签订企业集体合同225份,行业集体合同6565家,惠及职工5万余人。

“四级”工会建设展活力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项目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项目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州大街59号。联系人:许先生,电话:0535-3387629。邮编:264500。评价机构:山东新达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一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联系人:李工,电话:0531-88895672。邮箱:2378717021@qq.com。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707.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可以在公告发布后五日内以电话或者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www.whchem.com/cmscontent/1707.html。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

四、征求意见稿的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小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发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区社

根据《办法》,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责任主体,应当全面履行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登记机关在采矿权出让时将相关要求、入出让合同,正式投产后1—2年内应调查。生产矿山、改扩建矿山应因地制宜设规范要求,加快升级改造,在办理采矿权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与矿山建设合同等方式,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责任等相关要求。

绿色矿山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各地实地核查和社会举报认为存在绿色矿山,经查实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但有明确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原定期满完成整改经有关部门复核认为满足条件的,可保留绿色矿山名录。经复核超期未完善绿色矿山名录情形的,由县级或市级自然资源同级相关部门同意后,逐级上报省级审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并取消绿色矿山称号。

东营高铁站前广

山東工人報



山东省总工会主管

2025

3月

27

日 星期四 农历乙巳年二月廿八

山东省总工会融媒体中心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0008

邮发代号:23-138

第9753期

电子报链接: http://szb.jngh.org.cn/

聚焦 20 个重点产业链 吸引 171 个企业入驻

图 2-1 (a-1)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第一次)



图 2-1 (a-2)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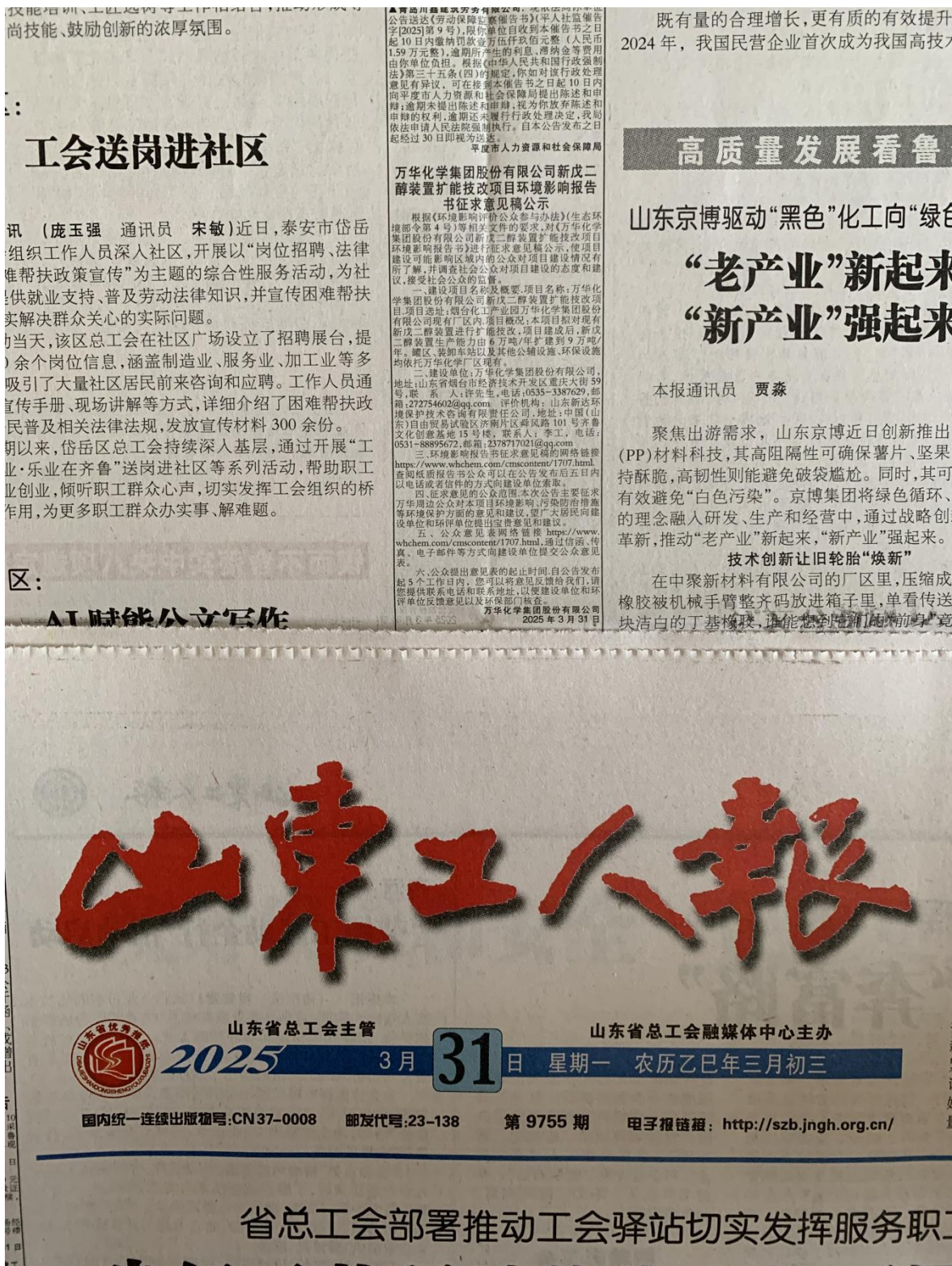


图 2-2（b-1）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第二次)

启动

前面临技术
工会能够搭
在齐河县
重工实业有
企业高质量
劳模工匠助
单、工会送
县总工会深
进、人才培
训,整合劳模
能特库,在
齐河县总工会
企业生产一
劳模服务队
和技能培养
技能人才38
积极搭建平
后后续跟踪
互动与活动
能形成双效

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一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四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五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六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七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八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九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期)招租公告

统筹发展和安全

新华社记者 丁乐 邵文 魏一敏
“新三样”助力低碳转型,跨境电商带来购物便利,人形机器人海外“出圈”,电影《哪吒2》和游戏《黑神话:悟空》圈粉国际……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民营企业凭借过硬技术、创新创意,在守牢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多元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在全球市场的大海中“破浪前行”。
乘风破浪 奋力开拓新局
对接海外红人主播、联络欧美时尚博主……苏州贝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田冀以跨境电商开创新外贸新渠道。“我们不断推出新品和爆款,单件款式一年可卖出5至8万件。2024年销售额近2亿元,同比增长近15%,今年有望保持这一势头。”他说。
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市场,中国民营企业出海步履不停,成为促进外贸增长的主力军。海关总署最新数据显示,民营企业已连续6年保持我国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地位。今年前2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3.69万亿元,占同期我国外贸总值的比重升至56.4%。
既有量的合理增长,更有质的有效提升。2024年,我国民营企业首次成为我国高技术

民企更好“走”

产品的最大进出口主体。今年前2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高技术产品6240亿元,占同类商品进出口总值的49.3%。
“走出去”之路并非坦途,需要主动作为。新能源汽车是民营企业出口的重要优势产品。记者走访了解到,面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和标准认证壁垒等挑战,企业主动创新,以海外并购、投资建厂等方式,加速全球化布局,如比亚迪在泰国等地新建新能源汽车工厂。
业内人士表示,应对国际复杂多变的形势,民营企业在政策支持下,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快调整市场布局,不断塑造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保驾护航 助力行稳致远
开拓新市场,投入多,融资难问题困扰不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山东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娟就苦于资金不足制约发展。当地农商行了解后,帮助企业获“鲁贸贷”授信额度300万元。“这笔贷款为我们开拓市场送来了及时雨,资金到位后,我们出口收入翻了近两番。”郑娟说。
山东省商务厅副厅长崔洪光表示,2024年,“鲁贸贷”“齐鲁进口贷”等政策惠及外贸企业4686家。
金融服务持续优化,助力民企“走出去”。

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一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二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三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四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五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六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七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八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十九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期)招租公告

高质量发展看鲁企

山东京博驱动“黑色”化工向“绿色”转型

“老产业”新起来 “新产业”强起来

本报通讯员 贾霖
聚焦出游需求,山东京博近日创新推出了聚丙烯(PP)材料科技,其高阻隔性可确保薯片、坚果等零食保持酥脆,高韧性则避免破裂尴尬。同时,其可回收性可有效避免“白色污染”。京博集团将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理念融入研发、生产和经营中,通过战略创新和技术革新,推动“老产业”新起来,“新产业”强起来。
技术创新让旧轮胎“焕新”
在京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区内,压缩成块的丁基橡胶被机械手整齐码放进箱子,单看传送带上一块块洁白的丁基橡胶,谁能想到它的前身竟是一条条乌黑的废轮胎?京博中聚以废旧轮胎为原料生产丁基橡胶的工艺,打破了传统认知,一条“从轮胎到轮胎”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正在形成。
“2024年,我们成功申请了ISCCPLUS认证(国际可持续发展与碳认证体系),是国际上针对生物基、可再生和循环原材料的可持续性认证。”李兰刚说,如今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碳排放问题,在这一背景下,这种丁基橡胶不仅在全球市场广受欢迎,还引领了众多下游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京博中聚建立了“丁基橡胶技术创新中心”,集成了以关键技术人员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工程技术、应用技术、市场技术的体系,可通过定制化生产调节,满足多维新应用需求。
加大科研投入促转型
“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环保不是做给别人看的,而是做给我们自己的。”2023年,京博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全国先进的CCUS(碳捕获)技术。
绿色转型的“底气”来源于京博坚持不懈的“创新”战略。
京博拥有8大研发基地和13个科创中心,科研创新团队超过1000人,拥有2个国家级科研平台、4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在海内外搭建创新合作平台。截至目前,共持有授权专利1800余件,PCT国际专利申请21件。



3月25日,青島市即墨区一家智慧纺织企业的技术人员在维护生产高档布料的自动织机。近年来,即墨区持续引导民营企业加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研发和投入,加快企业用工需求、实施新技能培训等举措,有效促进纺织服装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济宁:科技助力内河航运

前班共24人,都是女性。经过培训与考核,如今大家每人每班次能处置标准集装箱500个左右。
济宁港航龙拱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祥巨说,龙拱港借鉴国内海港全自动码头布置经验,融合京杭运河水运特点,部署了工业5G专网,并运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北斗导航等前沿科技成果,国内少有的内河全流程自动化集装箱港口。一名操作人员可同时监管多台自动吊钩,约2分钟就能完成一个集

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一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二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三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四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五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六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七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八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二十九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期)招租公告

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一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二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三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四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五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六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七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八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三十九期)招租公告
▲青島市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四十期)招租公告

债权债务公告

遗失声明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图2-2(b-2) 征求意见稿公示登报照片(第二次)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或向建设单位快递索要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前述公众参与情况，拟建项目并未收到质疑或反对性意见，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 其他

我单位已将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资料整理并在公司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戊二醇装置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